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特新材”、“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贵所创业板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同意向贵所保荐志特新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GETO New Materials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8,7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清泉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广昌工业园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3 日

联系电话：0794-3637898

经营范围：新材料、新设备与制品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新设备生产及产品销售、租赁和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凭相关资质经营）；模板脚手架工程；金属出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建筑铝模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指导等综合服务，系专业从事建筑铝模系统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致

力于推动传统建筑向现代绿色建筑革新转型，产品相较于传统建筑模板，具有绿色、环保、高效、高精度和可循环使用等综合优势。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工艺改进和服务优化，公司与中建、中铁、中冶等国内大型建筑总包方和区域建筑总包方，以及万科、碧桂园、恒大地产、时代地产、保利地产和华润置地等国内大型开发商及区域龙头开发商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

为响应客户对铝模系统与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亦称“爬架”）配套使用、穿插施工、提升效率的需求，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开展爬架业务，为客户提供爬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指导等综合服务。2019 年，公司爬架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其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爬架业务能够为客户提供协同服务，是公司未来产品体系的重要一环，也是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拥有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企业特级资质，为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是中国建筑铝合金模板绿色发展分会副会长单位，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行业地位突出，先后获得中国模板脚手架行业名牌企业、骨干企业、租赁诚信企业及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江西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江西省两化融合先进单位等荣誉。

公司铝模系统产品被评为“江西省优秀产品”及“江西省名牌产品”，通过新加坡政府建筑施工局（BCA）的严格测评并取得了 BAND2 认证，公司成为目前国内外取得该资质的少数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核心技术

公司一直注重科研投入，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技术积累和创新，逐步建立了一套高效的研发体系，掌握了一系列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应用
1	模板系统智能设计技术	在运用 BIM 技术建立的三维模型中，智能配模系统结合结构承重、标准化程度及原材料耗用等方面要求，自动拾取构件进行智能配模，同时流程清晰可视，便于设计人员及时调整方案，使设计更	原始创新	铝模板配模软件 [简称：小志-配模]V1.0（软件著作权编号：2019SR0359497）	模板构件设计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应用
		为精准、高效。			
2	加固系统智能设计技术	在运用 BIM 技术建立的三维模型中，自动进行加固系统设计，同时过程清晰可视，便于设计人员在设计过程中随时调整设计方案，提高了加固构件的准确率，还可虚拟还原项目结构情况。	原始创新	GETO-BIM 背楞自动化系统 V1.0（著作权编号：2018SR948674）	加固构件设计阶段
3	三维模型智能建模技术	在深化图纸的基础上自动生成三维结构模型及其它细节部位构造，提高客户体验，为后期其他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原始创新	志特三维建模软件 [简称：小志-建模]V1.0（软件著作权编号：2019SR0359786）	三维模型深化阶段
4	生产图纸自动出图技术	运用 BIM 技术，实现每块模板、每根背楞的自动独立出图，图纸包含生产需求的所有属性。	原始创新	背楞及加工图软件 [简称：小志-背楞]V1.0（软件著作权编号：2019SR0359800）	制图设计阶段
5	螺杆拉片转连接技术	自主研发设计的螺杆拉片转连接器，综合了螺杆和拉片的优点，解决了部分较厚墙柱纯拉片不适合的问题，简化了安装工序，提高了加固构件的重复利用率。	原始创新	一种螺杆拉片转连接器（专利号：201721331229.9）	铝模系统应用阶段
6	窗台一次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设计的窗台模板，通过斜立面连接相互平行的高低面板，可以应用于止水坎、向下压槽的施工，一次成型效果好，提高了构件的重复使用率。	原始创新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面板铝型材（专利号：2017203905211）	铝模系统应用阶段
7	多头锯切技术	多头锯切机锯床传动及进给均采用松下数控系统控制，使下料尺寸精度更高，操作更简单，同时刀具采用硬质合金圆锯，切削速度更快，生产效率更高。	吸收再创新	一种铝型材多切头的切割机（专利号：2014207933950）	模板构件生产阶段
8	锯切水冷技术	在切割过程中将水喷射在锯切位置，防止锯片过热，使被切割材料保持原有特性，同时延长锯片使用寿命。	吸收再创新	一种节能型水冷铝型材切割机（专利号：2014207931743）	模板构件生产阶段
9	锯切自动定尺技术	定尺系统及电气元器件采用控制器和触摸屏控制，定尺挡板采用高精度直线导轨，锯切进给采用液压方式，使锯切过程更为平稳精准，切割效果更好。	吸收再创新	-	模板构件生产阶段
10	自动化焊	人工装卸，机器人焊接，控制系	吸收	-	模板构件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应用
	接技术	统采用 DSP 和 EPGA 技术可实现 4-5 轴联动，高速运行时稳定性高； 执行部分采用交流伺服电机，实现高精度、高速运行、稳定性高的特点。	再创新		生产阶段
11	铝合金焊接技术	铝模专用焊机，采用特殊的焊铝程序设计，解决了焊铝起弧难熔合，收弧易形成焊接缺陷的难题；同时公司内部经过长期的实验，通过控制焊接顺序与焊接电流，减少模板变形。	吸收再创新	-	模板构件生产阶段
12	爬架防倾防坠技术	在架体上升阶段，支顶器与摆针均起防坠作用，形成双防坠系统；在架体下降阶段，支顶器打开，摆针仍起防坠作用。 架体导向使用夹板扣接导轨，夹板使用销轴连接固定在附着支座上，操作方便快捷，比传统导轮扣接导轨导向方式更加牢固可靠。	原始创新	一种快装式防倾防坠附墙座装置（专利申请号：2018216663840）	GT-18 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应用阶段
13	爬架智能控制技术	智能控制系统用于控制爬架各机位的升降速度，将各升降点间的荷载、高度差值控制在设计容许范围内。该系统具有机位超载、欠载的监测功能和超限的报警功能。	吸收再创新	-	GT-18 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应用阶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5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均切实运用到公司产品的设计、生产及应用过程中。

（四）研发水平

1、研发投入及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是 2,825.52 万元、4,567.76 万元、4,994.2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是 5.05%、5.30%、4.46%。

随着发行人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162 项，其中实用新型 152 项，外观设计 10 项，已拥有软件著作权 16 项。

2、正在执行的研发项目

(1) 自主研发项目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目标	起止时间
1	新标准模板 U400、U500 型材截面开模	研究在型材及模板重量增加较少的情况下提高型材截面抗弯性能及板面承载能力，增加模板使用次数，提高模板系统的设计、生产及拼装效率。	2017-2020
2	型材截面的优化	运用力学基本原理，结合产品实际应用情况，并通过分析新旧项目应用数据，对型材截面的优化进行研究。	2017-2020
3	国内地下室铝模系统研究	研究开发地下室铝模系统，应用于结构不规整、异形部位多的地下室及裙楼，并与公司现有模板系统良好结合，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	2018-2020
4	标准模板库优化	结合行业相关规范，通过统计分析系统各类模板的使用情况，开展标准模板库的优化研究，以减少库内模板积压，降低模板系统的报废率。	2017-2020
5	塔式支撑系统研究	研究塔式支撑系统，塔式支撑具备组装方便、使用便捷、承载力高等优点，提高支撑的便利性和标准性，为解决超层高的高支模方案提供依据，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2019-2020
6	关于屋面层、避难层铝模系统的研究	研发出一套完整的能满足屋面层、避难层施工的铝模系统，且新系统能与我司现有模板体系、木模体系良好结合，为客户减少施工成本。同时，达到人无我有的技术优势，为公司提供更强的竞争力，赢得更大的市场。	2019-2020
7	关于铝合金模板铝制轨道模系统及其操作方法的研究	研发铝制隧道模系统对于公司打开国外市场有着极大的作用，同时对于国内类似可采取隧道模施工体系的项目，也提供又一种方案供客户选择。可应用于国内地下管廊项目及国外部分规则的房建项目。	2018-2020
8	铝框塑料模板系统研究	研究铝框塑料模板系统，以适应客户对新型复合模板的需求，扩大产品市场范围，提升核心竞争力。	2019-2020
9	PPVC 预制结构模架系统研究	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是关于 PPVC 预制结构模架系统的开发应用，为模块场内预制提供一套切实可行的、完整的、系统的铝制模板-钢结构组合模架体系解决方案。	2020-2022
10	电梯井自动控制爬模系统研究	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是关于电梯井自动控制爬模系统的开发应用，为电梯井现浇剪力墙提供一套切实可行的、完整的、系统的电梯井自动控制爬模设计方案与全方位的工程指	2020-2022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目标	起止时间
		导服务,切实解决施工效率及安全性的问题。	
11	塑料模对混凝土毛化处理研究	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是关于混凝土表面毛化处理的开发应用,为混凝土表面进行下一道工序更好的结合。提供一套切实可行的、完整的、系统的模板设计方案与全方位的工程指导服务,切实解决施工效率及施工效果问题。	2020-2022

(2) 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为提高制造水平和技术力量,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强焊接设备和焊接技术的应用与进步,同时为促进产学研有效合作,积极借助外部研发机构的力量,于2014年与南昌航空大学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旨在铝模板焊接工艺、机器人焊接技术、生产自动化、数控加工技术等领域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科研平台与项目申报、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合作。

公司与南昌航空大学联合成立了“铝模板系统结构力学实验室”、“铝模板系统材料研究室”、“铝模板表面处理实验室”、“铝模板机器人应用实验室”和“铝模板焊接技术实验室”,联合研发、优化铝模系统,在新材料、结构力学、焊接技术等方面进行深入的研究。

2019年6月,发行人与南昌航空大学签署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电控系统研制项目技术协议书》(以上合同统称“合作研发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①合作目的

发行人与南昌航空大学针对发行人爬架产品中的子课题“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电控系统研制”进行共同研究,完成“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电控系统”的硬件设计、软件编程和综合调试的工作,并按节点完成相应的研究开发任务,保证发行人爬架产品的研发定型。

②研发成果归属及知识产权分配约定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电控系统”项目相关研发结果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与南昌航空大学共同所有。该项目相关研发结果已申请专利(专利申请号:201911073489.4)。

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利用南昌航空大学交付的技术成果(软件及产品设计方案)产生新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对上述技术成果拥有永

久使用权，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南昌航空大学交付给发行人的技术成果仅限于发行人自用（包含发行人各级分支机构及参控股公司），南昌航空大学对上述技术成果没有除发行人外的市场应用及批量生产应用权。

③责任分配及投入情况

南昌航空大学负责项目总体设计方案的设计、制作、编写与调试，负责部件选型和采购，进行现场调试等工作；发行人负责参与项目总体设计方案的论证和确定，负责部分器件的设计与生产，并协助现场安装、调试工作等内容。

④验收标准

南昌航空大学应交付“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电控系统”一套、“PC 电脑控制软件”、系统说明书和设计资料，及时保质完成合作研发协议所要求完成的任务。

⑤项目进展

南昌航空大学目前尚未交付“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电控系统”，该项技术仍处于测试阶段。发行人已根据合作研发协议支付南昌航空大学技术服务费的首付款。

3、研发设计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研发设计人员数量逐年增长，符合公司的业务规模及技术研发需求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设计人员 30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2.45%。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祝文飞、陈伟、刘添、余宗明四名核心技术人员及多名研发中心员工、信息技术中心员工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技术人员持股的激励机制，公司将研发创新、公司中长期发展与研发人员利益有效结合，保障了公司科技创新的团队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04,467.15	149,868.86	100,90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9,071.65	52,195.30	39,121.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49	59.06	56.99
营业收入（万元）	111,957.95	86,197.06	55,967.34
净利润（万元）	17,863.26	13,691.58	6,769.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845.34	13,086.86	6,56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12,768.10	10,965.14	5,879.2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者的净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2	1.49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2	1.49	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9	28.54	2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027.13	-4,287.14	-4,151.61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6	5.30	5.05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报告期内，凭借公司核心研发设计优势，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0.46%、45.58% 和 40.98%。公司研发设计系统覆盖结构力学、材料物理学、土木工程、自动化控制、嵌入式软件、AI、VR 和数据库系统等诸多前沿学科，是一个精细定制型系统。公司自主研发的专业铝模配模设计系统，能够提供多种结构模型建模、自动批量配模、复杂节点精细配模，具有自动、准确、实用、高效、协同的特点，大幅提升了铝模系统设计效率及准确性。公司在上述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研发设计能力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虽然公司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与研发人员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并采用技术人员持股等激励措施，但如果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不足，在技术积累、产品研发等方面不能及时跟上行业变化趋势和下游客户的需求，将导致研发水平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长期竞争优势。

（2）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各类研发设计人员 300 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取得了各项授权专利 162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排除存在知识产权被盗用和被不当使用的风险，不排除存在公司知识产权被监管机构宣告无效或撤销的风险，不排除存在公司与其他竞争对手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

公司虽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但仍不排除少数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的市场策略，利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等拖延公司市场拓展，或误认为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寻求宣告公司知识产权无效的风险以及

公司员工对知识产权的理解出现偏差等因素出现非专利技术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2、创新不足带来的持续经营风险

铝模板产品的推广应用推动了传统铝行业的创新升级。随着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铝挤压材生产国、出口国和消费国，建筑模板行业正处于“以铝代木”、“绿色建筑施工”的结构调整期，但目前行业内也出现了其他新型建筑模板材料，如玻璃纤维模板等，若其他新型模板在未来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并在成本或性能上较铝合金模板具有更多竞争优势，铝合金模板有可能面临被部分替代或使用率下降的风险。

同时，我国目前的建筑施工工艺尚停留在现场混凝土浇筑的湿作业阶段，而更符合工厂化理念的以预制PC构件为代表的装配式建筑等新型施工工艺正处于探索和推进阶段，在可预见的较长时间内，装配式建筑与铝模板将处于长期共存的行业局面，但装配式建筑的大力推广与运用将对发行人技术与市场开发产生一定影响。若发行人技术研发在未来无法适应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的变化，将因创新不足带来一定持续经营风险。

3、市场风险

(1) 宏观经济波动或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对建筑行业依赖性较强，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关联度较高，尤其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紧密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国内建筑业总产值分别为235,086.00亿元、248,446.00亿元和263,947.04亿元，增速分别为9.88%、5.68%和6.24%，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分别为120,264.00亿元、132,194.00亿元和141,443.00亿元，增速分别为9.53%、9.92%和7.00%。如果国内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房地产新开工面积持续下降，将导致国内竞争加剧、公司产品单价下降，进而对公司的市场开拓、业务增长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不可抗力风险

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其他突发性公共事件会造成公司的经济损失或导致盈利能力下降。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公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传染病乙类管理，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

制措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简称“疫情”）自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国家及各地政府均采取了延迟复工等措施阻止疫情进一步蔓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短期影响。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国内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公司已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国内四大生产基地均已复工复产，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随着疫情的扩散，目前境外疫情较为严重，公司境外业务也受到了影响。公司 2020 年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3.70%，境外疫情对公司 2020 年整体业绩影响较小。若境外疫情未来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国内存在发生输入性疫情的可能性，国家及各地政府可能出台进一步控制疫情的措施，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铝合金模板行业市场的企业数量众多，不仅有上游铝加工企业凭借原材料供应优势向下延伸投资设立铝合金模板生产基地，也有下游建筑企业通过渠道优势向上延伸进入铝合金模板行业，新进入者大多具备材料供应或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优势，行业竞争有所加剧。同时，行业中已经涌现出较大规模、较强科研能力和良好管理水平的大型铝合金模板公司，年产值在亿元以上的铝合金模板企业逐年增加，正朝着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方向发展。部分行业龙头企业，凭借设计、生产、管理、销售、服务及品牌等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快速成长，已具备成为世界级铝模企业的潜力。铝合金模板行业是完全竞争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奥地利 DOKA、德国 PERI 和韩国三木等国外模板企业均已进入中国市场，但其业务重点和发展战略在公共建筑领域，尚未大规模切入民用住宅领域。在未来，上述国外模板企业可能利用其品牌、资本、技术和管理能力等优势，大规模进入民用住宅领域，从而加剧铝合金模板行业的竞争。

在未来，如建筑总包方、开发商自建铝模板产能，或其已投入的铝模板产能大幅增长，将加剧行业竞争、减少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加公司的市场开拓难度，会导致公司租赁模板业务萎缩的风险。

4、经营风险

（1）业务快速增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子公司、分公司的增多，业务体量的持续增长，公司境内业务已拓展至国内的大部分区域，境外业务也在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模板业务的生产规模分别达到 118.21 万平方米、155.23 万平方米和 210.27 万平方米，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管理团队在内部治理、人才招聘、业务流程、信息化建设和文化建设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和运营管理模式将面临新的考验。如果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体系建设、管理团队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的要 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 毛利率下滑风险

铝模板行业是一个新兴行业，在报告期前期及以前，行业内产品价格、产品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行业内盈利情况相对可观。随着市场对铝模产品接受度的增加和“以铝代木”的推进，行业内外企业纷纷进入铝模行业，行业竞争相应加剧，产品销售价格和租赁价格出现下降，行业及公司总体毛利率将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3.80%、53.37%和 46.57%，主要是受行业竞争因素、产品销售价格和公司成本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其中租赁价格下降影响较大。公司除实行优质优价的差异化竞争、调整业务结构外，也实行降本增效、提高旧板的利用率、强化精益生产、优化生产布局和生产流程，有效应对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

在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产品价格下降、或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或内部管理效率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将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3) 固定资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出租在外的项目分别为 368 个、465 个和 724 个，在外的租赁模板资产净值分别为 47,844.69 万元、62,074.99 万元和 67,035.35 万元，上述资产正常使用和日常管理对于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上述项目分布于全国各地，地域分散。项目施工时间平均在八个月左右，管理时间跨度较长。租赁资产单位价值较高，在公司生产、物流、租赁、回收各环节中，管理流程较长，存在丢失、损毁和被盗等风险。如果公司业务人员、公司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未能按规定或约定履行租赁资产管理责任，或公司人员未严格执行盘

点、监控和回收等管理制度，将给公司租赁资产造成较大损失，或增加公司费用，或影响公司租赁资产的正常使用，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 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出租用铝模板系统的净值分别为 54,891.83 万元、72,453.37 万元和 78,136.00 万元，总体规模较大。根据单位铝模板项目系统资产在正常使用状况、正常使用寿命内的投入收益测算及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条件正常情况下，分别在模板出租率低于 40.68%时、租赁单价低于 13.80 元/平方米时、单位生产成本超过 849.77 元/平方米时，项目现金净流入为负数，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可能出现减值迹象，需测算是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故如果未来公司出租率、出租单价、单位生产成本因外部经营环境、行业竞争态势或技术变化出现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应对、消除不利影响，公司出租用铝模板系统资产会出现减值可能，将对公司资产质量、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铝模系统主要应用于建筑施工，应用对象除住宅、写字楼等民用工程外，也可用于桥梁、隧道、管廊、地铁等结构各异的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项目。下游建筑施工企业不仅需要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更需兼顾施工的成本和效率。模板系统作为建筑施工中不可或缺的建筑用材，产品质量和后续技术服务对下游客户的施工质量、施工效率和施工成本有重大影响。因此，对建筑铝合金模板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

从公司营销服务流程分析，公司需经过与下游客户的商务谈判、图纸审校、技术交底、图纸设计、材料采购、开模生产、试拼装、物流配送和现场指导安装等工作环节，工艺流程长、时间跨度大、涉及人员多，故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高效运行和持续更新颇为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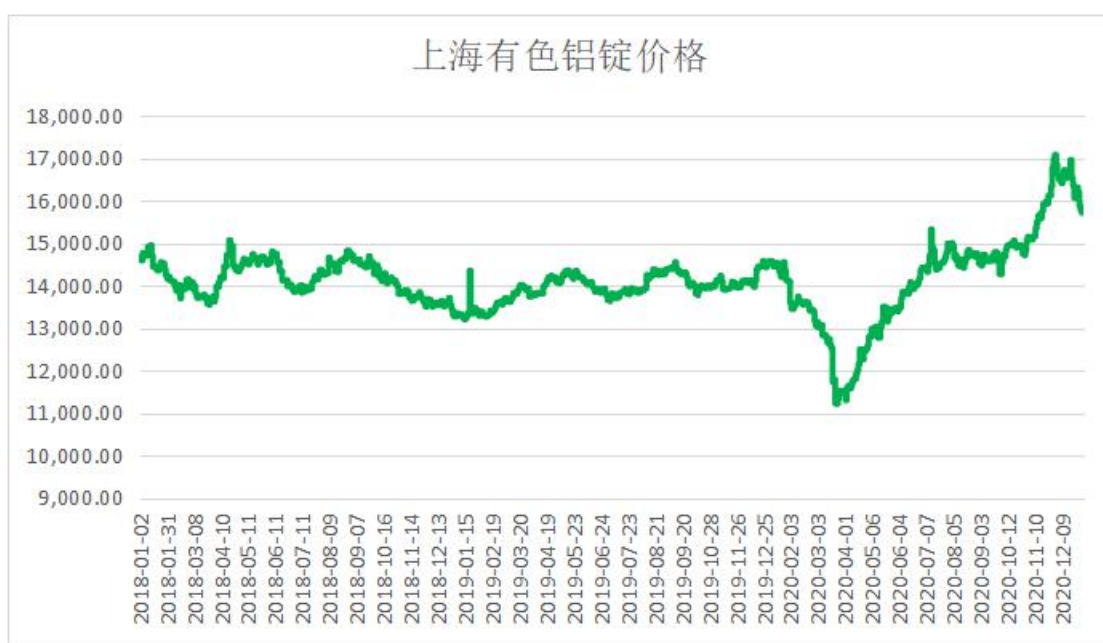
假如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深化设计、产品生产各环节未能持续严格把关，致使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是在后续的技术指导环节未能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将导致客户工期延迟、质量事故或成本增加，影响客户体验，损害发行人口碑，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 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型材，其采购价格主要包括铝锭价格和加工费。由于发行人与供应商会根据不同型号铝型材的工艺要求和复杂程度等在一定期间内对加工费约定为固定值，故采购价格主要受铝锭价格的影响。而铝锭作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生产使用的直接材料铝型材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在 70%以上，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和利润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铝锭现货价格如下：

上海有色金属铝锭现货价格趋势图

(2018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单位：元/吨)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铝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较大程度上可以应对铝型材价格变动带来的影响。

对于铝合金模板销售业务，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若因客户建设周期、自身资金周转等原因而未能及时锁定原材料价格，将会对发行人销售业务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对于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由于从铝型材的采购、铝合金模板的生产至铝合金模板的报废需经历较长的时间，铝合金模板资产的折旧费用是公司租赁业务的主要成本。若铝型材采购价格产生波动，则可能会相应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5、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9,403.27 万元、16,400.18 万元和 28,483.88 万元，占报告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60%、40.12%和 37.36%，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0%、19.03%和 25.44%。虽然目前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比不高，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绝对金额仍有可能继续上升，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若公司客户因其自身经营状况恶化，到期不能偿付公司的应收账款，将会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通过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来，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按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如果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致使公司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的影

(3) 业务发展所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处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且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资金需求越来越大，面临的财务压力相应加大。报告期末，公司通过预收账款取得客户信用融资余额 22,237.23 万元，通过银行贷款取得融资余额 60,584.8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99%、59.06%和 65.49%，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但保持在相对合理水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源的调动能力虽有所增强，但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需考量的因素也越来越多，如外部融资政策所需的担保抵押品、融资利率、公司的业务租售比、铝锭的销售价格波动、客户的结算政策和公司长短期资金需求等。这些因素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和市场竞争等方面的影响，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在资金的筹措、安排和调度等方面未达到合理状况，或外部融资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财务政策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可能导致公司资产负债匹配不当、资金紧张或融资成本上升等情形，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盈利能力提升和资产负债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 现金流入时间滞后导致的资金筹措风险

2018年至2020年，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但如果未来公司自有模板的库存量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客户需求，公司需不断购买原材料以生产铝合金模板用于对外租赁，短期内购买原材料所产生的现金流出将超过租赁模板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对公司现金流形成较大挑战，从而对公司资金筹措带来不利影响。

6、公司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或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该等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但发行人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可能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

7、其他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和刘莉琴通过珠海凯越、珠海志同、珠海志成、珠海志壹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4.7889%的股份，其中控股股东珠海凯越担任珠海志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渭泉担任公司董事长及珠海志成、珠海志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2) 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效益的产生也需要一定时间，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从而导致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3) 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江门志特年产铝合金模板 90 万平方米项目、湖北志特年产铝合金模板 6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工业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志特新材大湾区营运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论证,对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的厂房规划、设备选型、人员配备、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等进行了前期准备,为实施募投项目奠定了基础。但在未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出现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投资额增加、项目进度延迟等情况,从而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4) 成长速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产品的绿色、环保、高效、高精度和可循环使用等综合优势以及研发设计、技术服务等核心竞争力,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5,967.34 万元、86,197.06 万元和 111,957.95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41.44%,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7,732.50 万元、16,246.43 万元和 21,196.08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65.56%,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越来越大,公司继续取得快速增长的难度加大。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前景、竞争状态、行业地位、客户结构、业务模式、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产品质量、营销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从而无法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8、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其他中止发行情形,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发行上市审核程序中止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发行注册程序中止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导致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发行 2,926.6667 万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 4、发行方式: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

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范金华先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期间主持或参与多个上市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及多个拟上市企业首发审计工作。2007年11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和而泰、佳士科技、德联集团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和海陆重工、长盈精密、德联集团、和而泰、海能达非公开发行项目。

蒋猛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期间主持或参与十余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3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完成或承做项目包括长盈精密、煌上煌、百洋集团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原内配、正邦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周燕春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业务经理。曾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期间参与了汇川技术、飞马国际、塔牌集团、超华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及拟上市企业瑞尔特首发审计工作。2015年7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了多家企业的IPO项目前期尽职调查、规范辅导等工作。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龙柏澄先生、李祖业先生、章日昊先生。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志特新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三年以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8,78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926.666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要求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8,78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926.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以上，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以上”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23,733.24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上市规则》2.1.2 条规定：“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差异表决权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事项	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范金华、蒋猛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7 层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620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周燕春
周燕春

保荐代表人: 范金华 蒋猛 2021年4月29日
范金华 蒋猛

内核负责人: 曾信 2021年4月29日
曾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2021年4月29日
谌传立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2021年4月29日
张纳沙

2021年4月29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